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1 号-1

征 集 人：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亿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栾川县亿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李先生 18638858955、 15896611988
代理机构	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763035883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1:投标函.....	7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8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9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3
附件7:项目实施方案.....	84
附件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5
附件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8
附件9-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9
附件10:其他材料.....	90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

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

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签章说明

8.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均指供应商电子公章；

8.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章可以是手写签名也可以是法人章；

8.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8.4、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1 号

2、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招标控制价（优惠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招标控制价 (优惠率)
1	栾川政采招标 (2026)0021 号-1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粮油类	5%
2	栾川政采招标 (2026)0021 号-2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副食类	10%
3	栾川政采招标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10%

	(2026)0021 号-3	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生鲜类	
4	栾川政采招标 (2026)0021 号-4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蔬菜水果类	10%
5	栾川政采招标 (2026)0021 号-5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干货调料类	10%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优惠率），其投标将被否决。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本项目为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米、面、油、肉、鸡蛋、牛奶、果蔬、调料、副食品等学校食堂所有食材的供应、运输、配送、储藏和售后服务等。（详见征集文件）。

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每标段选取 5 家入围供应商。

（2）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

一标段：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粮油类；二标段：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副食类；

三标段：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生鲜类；

四标段：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蔬菜水果类；

五标段：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干

货调料类;

本次招标五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 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段, 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

(3) 框架协议期限: 以 2026-2027 学年学校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征集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7、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8、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9、入围需求: 每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5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至少淘汰 2 家供应商; (详见征集文件)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如为肉类、禽类生产企业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如为肉类、禽类经销商的须承诺生产企业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二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栾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采购办、栾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0379-66833161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亿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栾川乡君山东路、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

联系人：杨先生、李佳佳

联系方式：18638858955、15896611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文化路文化新村院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303588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30358831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 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亿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栾川乡君山东路、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 联系人：杨先生、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8858955 、158966119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文化路文化新村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30358831 邮箱：luanchuanzhaoxian@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1.1.7	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1 号-1
1.1.8	标段划分	一标段：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粮油类 二标段：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副食类; 三标段: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生鲜类; 四标段: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蔬菜水果类; 五标段: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干货调料类; 本次招标五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 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段, 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征集人需求
1.2.3	付款方式	详见签订合同
1.3.1	框架协议期限	以 2026-2027 学年学校实际上课天数及学生数量为准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保质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 如征集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类似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征集人正常工作保障的情况下, 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接受处以相应罚款。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征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优惠率）	招标控制价（优惠率）：一标段优惠率 5%；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优惠率 10%。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优惠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fgw.ly.gov.cn/ ）“价格菜篮子”发布

		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注：1.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长春超市、好市多、金源量贩、大张正规商超明码标价的食材零售价格；不全部分以淘宝、京东等正规电商平台标价为补充）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以及对比周边县区的均价为基础。 2、结算单价=《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1-优惠率） 例如：《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为 100 元，优惠率 5%，即结算单价为 95 元 结算价=结算单价*实际供货量 3、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货到前的仓储、运输、装卸、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发生费用及成交供应商的利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进行优惠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按照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每标段推荐5家（排序不排名）入围供应商，且淘汰率不低于20%（取整后淘汰率不低于20%），至少淘汰2家供应商。 当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7家时，采购失败。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推荐，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序前五，则将确定其为所投标段中按正顺序靠前标段的入围供应商，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入围供应商，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六位上升递补成为第五位，以此类推。 评审小组按各标段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前5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征集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7.5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次竞价： 1. 列明采购清单，以框架限价为最高价； 2. 邀请全部符合需求的入围供应商二次报价； 3. 最低价成交，签订单次合同。。
9.3	其他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入围食材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

	围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需要提升、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食材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食材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食材采购合同的参考。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食材采购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服务对象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
--	---

		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5.1 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候补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5.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3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注: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按每家 500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2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

		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0.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0.4	监督部门及电话	栾川县财政局、栾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379-66831029、0379-66833161
10.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及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征集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企业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2.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与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经营安全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2）。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食材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

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

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成交供应商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2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食材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候选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2.2 食材采购合同

9.2.2.1 食材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食材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食材采购合同的，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前应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

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食材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食材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10.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食材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食材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

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1.3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本项目为 2026-2027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园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米、面、油、肉、鸡蛋、牛奶、果蔬、调料、副食品等学校食堂所有食材的供应、运输、配送、储藏和售后服务等。（详见征集文件）。

3、框架协议期限：以 2026-2027 学年学校实际上课天数及学生数量为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招标控制价（优惠率）：一标段优惠率 5%；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优惠率 10%。

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招标控制价(优惠率)，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发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注：1.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长春超市、好市多、金源量贩、大张正规商超明码标价的食材零售价格（不全部分以淘宝、、京东等正规电商平台标价为补充）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以及对比周边县区的均价为基础。

2、结算单价=《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1-优惠率）

例如：《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为 100 元，优惠率 5%，即结算单价为 95 元

结算价=结算单价*实际供货量

3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基础报价。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货到前的仓储、运输、装卸、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发生费用及成交供应商的利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进行优惠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三、供货要求

1.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2.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提供货物中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拒绝收货。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次送货，须安排专职送货员及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 数量方面要求：根据采购人下达订单要求送货，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并协助采购人验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食物中毒、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或停水、停电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7.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征集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8.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质量要求

（1）米、面、油类（米面粮油类、谷物杂粮、食用油等）：

①供应产品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②大米、小米、绿豆、红小豆、玉米糝子、黄大豆、糯米、黑米、面粉、馒头粉等同类产品一级质量。不得供应转基因类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要求，包装要求：选用透气性良好的无色塑料编制袋，塑料编织袋应符合国家标准《塑料编制袋通用技术要求》（GB/T 8946）中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个最小包装均应有合格证明。

③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料》（GB 19641），花生油、

大豆油、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产品标识标注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调和油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添加剂使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应标注配料表。各类植物油脂均应具有不同种类植物油脂典型性状。乙方每季度须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最新食用油合格检测报告。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每个最小包装均应有合格证明。制作食用油的原材料中不得含有转基因材料。所有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果蔬类

①蔬菜类（蔬菜）：色泽要鲜艳，要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和各自品种典型形状、表面光洁、成熟度适中，个头大小一致，食用味道正常，肉质符合各自特征；要无疤点、无腐烂、无异味、无干瘪、无枯黄叶、无畸形、无裂痕、无糠心、无病叶、不带泥土杂质、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等，要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有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腐烂、泥沙或农药等化学药物超标现象。（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3-2021）要求）

②水果类（水果）：水果表面有光泽，色泽鲜艳，体积大且均匀一致，每种水果具有其特有的香味，味甜而纯正，无其他异味，果形具有各自品种典型性状，成熟度高，水分足，表面无刀伤，磕碰伤，磨伤，水锈，病虫害和霉斑等。（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3-2021）要求）

副食品类

①冻品类（仅限于高中阶段选餐制、火锅丸子等速冻调制品，烧烤食材，面点冻品，冻青豆等蔬菜冻品，各类半成品等）：冻品应保持外观良好，无变形、破损、裂口等缺陷；包装材料必须无毒、

无害，并且能够防止食品在冷冻和解冻过程中受到污染；营养成分、水分含量、脂肪含量等满足理化指标；保质期不得超过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志标识；包装不得有过二次改装过折装；运输条件符合相应食品的贮存温度等。实际供应冻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火锅丸子等速调制品，烧烤食材，面点冻品，冻青豆等蔬菜冻品，各类半成品等。符合国家食品现行标准 GB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771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②豆制品（豆制品类，豆腐，豆芽）：豆制品应具有本品种的正常色、香、味，不酸、不粘，无异味的，无杂质，无霉变。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者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实际供应副食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鲜制豆制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2014）

③奶制品（牛奶乳品类）：供应产品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①纯奶（含袋装）：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品种标准要求，色泽为乳白色或稍带微黄色，呈均匀的流体，无沉淀、凝块和机械杂质，无粘稠和浓厚现象，具有鲜乳独具的纯香味，无任何异味。②酸奶（含袋装）：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品种标准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原味酸奶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凝乳均匀细腻，无气泡，允许有少量黄色脂膜，有清香、纯正的酸奶味，允许有少量的乳清析出。③其他奶制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品种标准要求，提供厂商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现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

④加工类（加工类食品，预包装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面条、馒头、面包）：面制品应具有本品种的正常色、香、味、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符合现行 GB/T 35875-2018《小麦粉面

条加工品质评价》要求，符合现行 GB/T21118-2007《小麦粉馒头》要求，符合现行 GB/T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

⑤冰鲜禽肉类：块型完整、无缺损、无残存羽毛、无残留骨、肉色正常、无伤斑和溃烂、无血肿、溃烂等异常色。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生鲜类（指未经烹调、制作等深加工过程，包括新鲜水产品、新鲜畜肉类、新鲜蛋类）

①鲜水产品类：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虾、蛤蜊等为活物等。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0941-2016）要求，符合 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②新鲜畜肉类：需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肉鲜肉：肉质要新鲜、色泽要鲜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柔软，无油腻味，无毛，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刻修复，外表湿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切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质感新鲜，指压后凹陷能立即复原，不得供应老母猪肉、注水肉、米猪肉、病（死）猪肉及含有瘦肉精的猪肉。实际供应大肉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前后腿肉、纯瘦肉、五花肉、通排、龙骨块、里脊肉、猪头肉、大肠、猪肝、猪心、猪耳、猪皮等原材料。牛羊鲜肉：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毛，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包装完好。牛肉整体形状良好，款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理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2020）、《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B/T20575-2019）、《鲜、

冻胴体羊肉》(GB/T9961-2008)、《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08)等相关国家标准。生猪应来自非疫区;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

③新鲜蛋类:新鲜保质,蛋形正常,无细菌、重金属超标,无抗生素、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干调类

供应产品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调料、干杂类种类齐全,产品应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色泽正常,无臭味,货品新鲜,无三无产品,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独立包装、不允许分装、包装上的商品名称,生产日期,厂址,规格,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号清楚,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质量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44、GB 2715等)或其他未列出但应符合的国家行业品种标准要求。

五、服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1 供货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1.2 供货方式:按要求送货上门。

1.3 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1.4 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征集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征集人指定地点,由征集人仓管员验收并

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征集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征集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征集人要求推迟的除外）征集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征集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9) 征集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二）管理要求

2.1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征集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2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按时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

（2）保证供货物资新鲜程度的承诺；

（3）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3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

（4）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5）为保证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的仓储能力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6）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三）包装和发运

3.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四）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4.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1. 入围及供货规则：每个标段择优遴选 5 家入围供应商，全县合计 25 家入库。每月启动供货前，组织同标段 5 家入围供应商二次报价，报价最低者为当月正式供货供应商，其余 4 家自动列为备选替补供应商。二次报价全流程公开，教体局、学校、供应商参与监督。

2. 替补流转机制：实行月度考核动态管理。当正式供应商出现违规弃标、无故断供、考核不合格、资质失效等无法履约情形时，由同标段备选供应商按二次报价由低到高依次顺位替补，无缝承接全部配送任务，保障供餐连续稳定。

（六）替补启动触发情形

正式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征集人可直接下发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其供货资格、启动替补，由备选供应商全面接管配送，并按合同追责：

1. 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师生健康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

2. 无故中断配送超 24 小时，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食材抽检严重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达标；
3. 月度综合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且逾期未整改到位；
4. 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罚，丧失或受限食品经营、配送资质；
5. 存在租借资质、挂靠投标、串标、借标、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履约、操纵二次报价、以次充好、擅自替换食材等查实行为；
6. 主动放弃供货、自身经营停滞，无法正常履约影响校园供餐；
7. 未按期落实栾川分公司设立备案，或分公司不具备实际履约、开票、服务能力。

（七）日常考核管理

实行月度考核、学期总评百分制动态考评。考核结果与续约、评优、黑名单直接挂钩：

1. 考核优秀（月度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
2. 考核合格（月度得分 80-89 分）的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3. 考核不合格（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供货资格，列入校园食材供应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栾川县校园食材采购项目。

（八）考核内容

营养餐：一、食材质量（40 分）

1. 粮油、副食、肉禽蛋、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类食材品类、规格符合采价机制要求，与采购订单一致，无拒绝供应市发改委菜篮子同品种、同规格等级食材，无擅自替换品类、以次充好等问题（10 分）。每出现 1 次违规行为扣 2 分，分值扣完为止。
2. 食材新鲜无变质、无霉变、无过期、无杂质，蔬菜水果农残检测达标，肉蛋检疫手续齐全（10 分）。出现变质、过期、霉变问题单次扣 2 分；农残检测不合格、检疫手续缺失单次扣 5 分，分值扣

完为止。

3. 市场监管部门、学校抽检全部合格，抽检不合格食材按规定及时召回、替换（10分）。未及时召回、替换单次扣5分，分值扣完为止。

4. 食材货源保障稳定，供货履约协议执行到位，无缺供、少供情形（10分）。发生缺供、少供单次扣5分，分值扣完为止。

二、配送服务（10分）

1. 按照约定时限、配送数量准时送达，无延误、漏送、错送问题（10分）。出现延误、漏送、错送情况单次扣2分，造成校园供餐影响等严重情形的一次性扣10分，分值扣完为止。

校园餐：一、食品安全（25分）

1. 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材采购、入库、储存、检测、出库、全流程溯源台账，台账资料完整、真实、规范（10分）。台账缺项、记录不规范、更新滞后单次扣2分，分值扣完为止。

2. 每批次食材均附带质检报告、检疫合格证明、溯源凭证，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5分）。批次资质凭证缺失、溯源信息无效单次扣3分，分值扣完为止。

3. 快检设备运维正常，食材入库、出库依规开展农残、兽药残留、真菌毒素快速检测（5分）。未按批次检测、设备停运故障单次扣3分，分值扣完为止。

4. 考核周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引发师生群体性健康异常问题（5分）。出现相关问题全额扣减本项分值。

一票否决条款：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并同步终止供货资格。

二、配送服务（10分）

1. 仓储、冷链运输车辆配置达标，冷藏、冷冻区间温度合规，全面落实全程冷链配送要求（6

分)。冷链设施不达标、温控不合规、未全程冷链单次扣3分，分值扣完为止。

2. 应急保供预案健全，常备应急储备食材，突发事件48小时内完成应急配送（4分）。应急预案不完善、无应急储备食材、应急配送超时单次扣4分，分值扣完为止。

三、合规管理（15分）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合法有效，域外供应商依规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并正常履约（3分）。资质逾期失效、外地供应商本地分支机构未正常运营，全额扣减本项分值。

2. 不存在资质租借、挂靠经营、转包分包、串标围标、委托第三方代为履约等违规行为（3分）。一经查实存在上述任一违规情形，全额扣减本项分值。

3. 严格执行二次报价与定价管理制度，不存在操纵二次报价、扰乱采价定价秩序行为（4分）。查实违规行为，全额扣减本项分值。

4. 信用状况良好，无行政处罚、无严重失信记录、无查实的投诉，主动配合监管检查与问题整改（5分）。存在失信处罚记录扣5分，投诉查实单次扣1分，拒不落实整改要求单次扣5分，分值扣完为止。

六、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入围供应商须在中标后30日内在栾川县设立合规分公司，专门负责该标段食材供货、开票结算、业务对接及本地履约管理，分公司需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配送团队及财务结算能力。

八、仓储与检测能力要求：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标准化冷链仓储设施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具体标准为：①冷链仓储：自有或长期租赁的专用冷链仓储面积不低于 300m²，仓储区域分区合理（冷藏区、冷冻区、干货区分离），配备 24 小时不间断温度监控系统、温湿度自动记录仪，冷藏库温度控制在 0-4℃，冷冻库温度不高于-18℃，确保食材储存安全；②检测能力：配备齐全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至少包含农残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干货真菌毒素检测仪等，具备自主开展食材入库、出库快速检测能力，需提供冷库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检测设备清单、设备校验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③至少配备不少于 3 台运输冷链车，车辆需具备冷藏冷冻功能，配备温度监控设备，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

九、其他未尽相关事宜双方协商。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要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 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6)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 9、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 10、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 构成根本违约的;
- 11、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本协议自动解除。
-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如有异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食材采购合同授予文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供应商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即可。评标委员会以响应文件中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应得分而未得分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肉类、禽类生产企业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x30 评审报价=1-优惠率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有符合食材存储条件的仓库场所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仓库相关图片、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0.0	3.0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承诺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 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车辆运输	供应商具有1台配送车辆的得2分; 具有2台配送车辆的得3分, 3台(含)以上的得4分, 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原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0.0	5.0	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觉履行合约的承诺、对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食品安全承诺、对及时供货安排的承诺、对售后服务到位的承诺、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等全面性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5分; 内容较为详细、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部分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2.0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 1 人的得 1 分, 2 人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和健康证件原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0.0	4.0	验收及退换货管理	方案详实、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为详细、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部分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 2 分; 方案于项目无关联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3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食材来源、操作规范等方面),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 0-5 分。
	0.0	5.0	项目沟通机制	配备沟通专员、沟通计划、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多样化等方面进行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 0-5 分。
	0.0	5.0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 0-5 分。
	0.0	5.0	食品配送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配送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 0-5 分。
	0.0	5.0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投标人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人员技术能力、

				服务保障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0.0	5.0	服务体系及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体系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员工培训方案，方案全面且利于活动进展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0.0	5.0	岗位职责制度监控方案	供应商针对岗位职责制度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实时监控的，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0.0	5.0	仓储及运输环境卫生及环境管理措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仓储及运输环境卫生及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实时监控的，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业绩信誉	0.0	6.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经营安全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征集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包名称）项目（分包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人社保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原件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满足相应条件, 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优惠率）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按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中标后按时足额缴纳经营安全保证金的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若我单位入围，入围后将按时足额缴纳经营安全保证金，若未按时缴纳经营安全保证金的，视为我单位主动放弃入围，征集人有权顺延候补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9-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0:其他材料